

##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08 年度第 1 學期作業抽閱實施計畫 108.11.27

- 一、目的：評量學生作業學習，提升教師教學效果與能力。
- 二、對象：本校七、八年級學生。
- 三、日期、科目及範圍：108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詳見附件「作業抽閱日程表」。
- 四、地點：本校生物教室（一）。
- 五、抽閱要點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作業抽閱前一天：學藝股長按「作業抽閱日程表」於前一天收齊全班作業本，並依科別填寫「作業抽閱報告表」。

（二）作業抽閱當天：

### 1、7:50 至 8:30

教學組公布各班抽查學生座號（每班抽查 5 本），請協助作業抽閱的同學將抽查到同學的作業本，連同「作業抽閱報告表」送至生物教室（一），兩班相互交換抽閱；抽閱者須在受抽閱班級之「作業抽閱報告表」上簽名確認後才算完成。

2、下午放學前務必將作業領回，若有遺失，請該班學藝股長自行負責，教務處不負保管責任。

3、資源班學生除於作業抽閱報告表上註明外，作業送交輔導室特教組由特教老師進行抽閱。

4、每日放學前於教務處公佈欄公布各班各科抽閱未通過同學座號，請學藝股長通知未通過同學補正，並送任課教師批改簽名確認後，於期限內完成補檢。補檢期限：108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。

5、因故（公假、事病假等請假手續完備者）未能按時繳交，則應於次日補交。

（三）抽閱步驟：

1、清點份數：每班抽查 5 本。

2、抽閱內容：寫完規定範圍且確實訂正，不漏寫、漏頁，書寫部分不影印。以上三項皆通過，才可在作業本上蓋查訖章。注意查訖章要蓋正。

3、將未通過作業之頁數摺起，並在「作業抽閱紀錄表」上註明座號。

4、作業補檢及重檢：教學組於作業抽閱當天，在教務處公布欄公告該科作業抽閱結果，未能準時繳交及未通過作業抽閱者（即未蓋查訖章）者，於108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先由任課教師批閱後，再由學藝股長統一送至教務處教學組補檢，補檢完之作業會放在各班教室日誌區，請學藝股長務必於補送作業當天放學前領回。若有遺失，請該班學藝股長自行負責，教務處不負保管責任。

六、獎懲方式：

（一）獎勵：

1、書寫優良學生，由各科教師自行敘獎，或頒發小獎狀以資鼓勵。

2、協助作業抽閱實際負責之學生及學藝股長：每人記嘉獎乙次。

（二）懲處：於規定時間未通過作業抽閱之學生，寄發家長通知書。若仍未補交者，一科記警告乙次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